

##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7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俊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7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,000万元出资与杭州简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深圳前海勤智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第三方社会资本，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——丽水简朴勤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部门核定名称为准）。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办理人员办理此项投资的所有后续事项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、签署相关文件、工商设立登记等与此投资相关的手续及文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